

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規範目的：

- (一) 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- (二)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組織與職權：

- (一) 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資訊組長。
- (二) 校園網路範圍係指裝置於校園內，或使用本校校園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。
- (三) 凡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Facebook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、社群網站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- (二) 公開或傳送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資訊。
- (三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四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五) 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六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網站、電子佈告欄 (BBS)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(九) 以任何方式偷窺、竊取、更改、干擾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
(十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，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依違反情形輕重由校規處置或由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(三)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(四) 依前三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。

八、本使用規範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 林中偉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 林中偉

校長：

校長 田楊橋